

采购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三、商务要求

(一) 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

2. 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三) 售后服务

供应商成交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 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 付款方式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支付预付款 30%, 工程量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结合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的工程量, 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的 80%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 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2. 工程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发起, 采购人一次性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程序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人。

(六)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3.1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3.2工程结算：据实结算。3.3保险：供应商须承诺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3.4供应商须承诺做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将接受业主的处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3.5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序列号、网卡MAC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3.6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注：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